

财税代理实操技巧

CAI SHUI DAI LI SHI CAO JI QIAO

主 编 ◎陈清珠 陈 航

副主编 ◎李冰心 陈桂芳 张旭辉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财税代理实操技巧

CAI SHUI DAI LI SHI CAO JI QIAO

主 编 ◎ 陈清珠 陈 航

副主编 ◎ 李冰心 陈桂芳 张旭辉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税代理实操技巧/陈清珠, 陈航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5096-3814-9

I. ①财… II. ①陈… ②陈… III. ①税务代理—研究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21702 号

组稿编辑: 魏晨红

责任编辑: 魏晨红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张 青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福利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16

印 张: 14.5

字 数: 353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3814-9

定 价: 4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言

本书以企业现实工作中的真实票据、现场操作图片等资料来支持“学”。以财税代理的实操技巧为主线，以政策的经验解读、会易网的数据资源为辅助，系统介绍了企业登记注册过程，围绕案例进行期初建账、日常业务的账务处理、会计报表的编制等操作，并进行国税/地税的电子缴税申请和申报操作、发票的领购与开具、会计交接手续、企业证照年检、企业注销登记等有关内容的讲解。

与其他的会计实操教材相比，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案例真实直观

思路创新、内容真实、形象直观，不是通过描述性文字告诉读者应当如何进行账务处理、应当如何操作，而是通过工作中的真实票据、现场操作图片等资料，逐步带领读者亲自完成企业登记注册、账务处理、申报纳税、发票的领购与开具、企业证照年检等相关技能的处理过程。在教学实践过程中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学生掌握财税代理中上述相关技能的操作技巧，为后期的实践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2. 理实一体化

本书基于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进行商业企业的财税代理工作任务，利用一家商业企业的相关资料，通过对政策的经验解读，阐述财税代理工作涉及的理论知识，并通过图文方式显示实操操作的演示流程。以学生为主体，注重在老师指导下进行自主学习，注重做中学、做中教，教学做合一，注重技能操作的培养，理论实践一体化。

3. 可操作性强

本书是以商业企业为例，以财税代理工作实际操作中常见的工作任务为基本内容，结合税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多年丰富的实践经验而设计的教材。本书将一家企业的案例贯穿其中，各学习主题围绕实际工作任务，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本书由陈清珠、陈航担任主编，李冰心、陈桂芳、张旭辉担任副主编，负责全书的修改、总纂工作。具体编写分工为：陈清珠、陈桂芳编写主题1、主题2、主题3、主题10，李冰心、郑静媛编写主题4、主题5、主题6、主题7，施春平编写主题8、主题9。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福州众盛永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福州中诚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会易网的支持，也得到了经济管理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深深谢意。

限于编者的水平，书中难免会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在使用本书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欢迎向我们提出中肯的批评和建设性意见，发到 252001140@qq.com，以便在修订再版时予以完善。

编者

2015年8月

目 录

主题1 企业登记注册	1
一、工商登记注册（以福建省福州市企业为例）	1
关键点：办理营业执照有资本金要求吗？	1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	26
关键点：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期限规定吗？	28
三、税务登记证办理	29
关键点：办理税务登记有期限规定吗？	32
四、开户银行许可证办理	33
关键点：办理开户银行许可证是否需要法人到场？	42
主题2 期初建账	43
一、财务软件初始化数据的收集	43
二、财务软件编码设置	43
三、财务软件数据录入	44
四、财务软件记账凭证类型的设定	44
五、财务软件初始化设置应注意事项	45
关键点：发现期初数据有误，能直接修改吗？	45
主题3 一般纳税人商业企业财税代理实操	47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介绍	47
关键点：小规模纳税人能转成一般纳税人吗？一般纳税人能转成 小规模纳税人吗？	49
二、票据粘贴及审核	49
关键点：财务人员审核票据时发现假票该怎么办？	50
三、采购发票认证	50
关键点：不小心弄丢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能认证吗？	60
四、企业发票开具流程	61
关键点：已开具的销售发票纸质已作废，但防伪税控开票 设备忘记作废该怎么办？	63



五、一般纳税人会计账务处理	63
关键点：企业向个人租房，房东无法提供房屋租赁发票能入账吗？	74
六、财务报表	92
七、报税处理	99
八、一般纳税人企业常见实务知识问答	104
关键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 180 天后发生退货，销售方还能 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吗？	106
主题 4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07
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概述	107
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填报	109
关键点：暂估的成本费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时需要调增吗？	109
三、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110
主题 5 一般纳税人发票处理	146
一、发票购买与核销	146
关键点：发现增值税发票核销数据填写有误时怎么办？	151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票流程	151
关键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密码区超出规定的 区域还能认证吗？	160
三、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时异常情况的处理	161
关键点：纳税人取得进项发票有误，而且尚未认证，开具红字增值税 专用发票通知单是否有 180 天的限制？	174
主题 6 申请电子缴税	175
关键点：企业可以用一般户申请电子缴税吗？	187
主题 7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网络申报流程	188
关键点：网络报税报错了，能否直接在网络上更正申报？	203
主题 8 会计工作交接	204
关键点：会计交接时，发现前任会计账目混乱该怎么办？	206
主题 9 企业证照年检	207
关键点：营业执照超过年检时间怎么办？	207
主题 10 企业注销登记	221
关键点：企业在办理注销时，账面上还有一些存货和往来款， 这会影响公司注销吗？	224

主题 1 企业登记注册

任务情境

小李在当地工商局新注册一家公司，营业执照办理完毕。因家里有事，请了一段时间假，1个月后，他去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证时，被税务局告知罚款，这是怎么回事呢？

公司设立时需要办理的相关证照大致如下：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安局备案的印章、质量监督局签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银行办理的开户银行许可证和信用机构代码证，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资格证书。

一、工商登记注册（以福建省福州市企业为例）

（一）企业名称核准

1. 企业名称限制

- （1）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名称可冠以“福建省”或者“福建”。
- （2）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名称可冠以“福州市”或者“福州”。
- （3）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名称只能冠以“福州市××区”。

关键点：办理营业执照有资本金要求吗？

答：成立个体户没有资本金的要求，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有资本金的要求，资金到账时间可由企业自主选择，最长为长期。

2. 受理部门

- （1）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受理。
- （2）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需要在注册地所属区工商局受理。

3. 领取时间

提交名称预核材料，受理成功后，可取得《受理通知书》，两个工作日后，携《受理通知书》至工商行政管理局窗口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 办理材料

（1）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书 1 份（股东为自然人的，在申请人处签字；股东若为公司，则加盖公章，并且法定代表人需在公章中签字）。

（2）若股东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若股东为公司，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并且法定代表人需在公章中签字。

（3）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表格范本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见图 1-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注：请按照局发本申请书《填写说明》，规范来填写。

□企业设立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企业名称	福州众信贸易有限公司		
备注 企业字号	1.		
	2.		
	3.		
企业经营范围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楼区 鼓楼区		
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批发、代购代销；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投资人	姓名或姓名	证件号	
	王欢	352245199012042439	
	兰朝霞	352255198011011459	
□已核准名称项目调整			
项目名称	通知书文号		
核准项目	申请内容	核准内容	
□已核准名称延期			
申请名称	通知书文号		
申请延期	有效期延期		自 月 日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			
指定代表/共同代理人	王欢	身份证号	352245199012042439
联系电话	13659106771		
授权期限	自 2014 年 2 月 3 日 至 2014 年 3 月 2 日		
授权说明：同意在本局系统打印材料中复印并签署核对意见。			
同意在本局系统打印材料中复印并签署核对意见。			
同意在本局系统打印材料中复印并签署核对意见。			
姓名：刘XX			
性别：男			
出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住址：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居民身份证号：3506XXXXXX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背面			
签发机关：XX 市公安局分局			
有效期限：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申请人	王欢	兰朝霞	2014 年 2 月 3 日

图 1-1



(2) 受理通知书 (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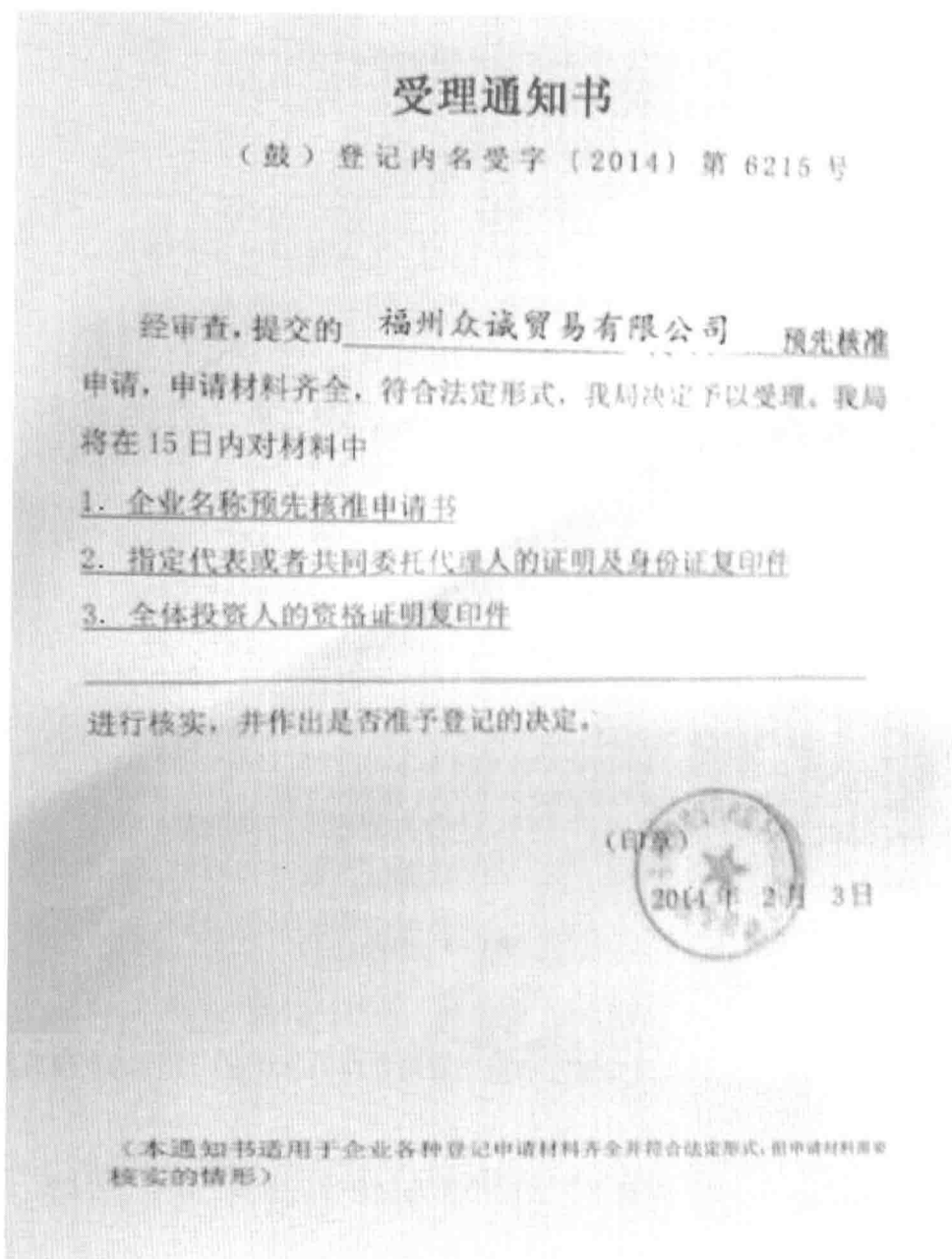


图 1-2

(3)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见图 1-3)。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格》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9413 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同意预先核准下列 1 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的企业名称为：福州众诚贸易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批发和零售业（F 批发和零售业）

投资人信息：

股东 (发起人)	名称或姓名	证照号码
	王欢	352245199012042439

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4 年 8 月 4 日。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企业登记机关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核准日期：2014 年 2 月 5 日

注：1. 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设立登记的，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需延长预先核准名称有效期的，申请人应在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申请延期。有效期延长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2. 名称预先核准时不审查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在企业登记时审查。申请人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为由抗辩企业登记机关对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的审查。企业登记机关也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为由不予审查就准予企业登记。

3. 企业设立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将此通知书提交企业登记机关；企业登记机关应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4. 企业登记机关在准予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回执》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设立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机关将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对该预核准名称作为超过保留期而未登记的名称处理。

图 1-3

（二）工商登记

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后至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工商局受理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1. 办理工商登记所需资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表，董事、监事、经理信息表各 1 份。

（2）股东会决议 1 份（签订时间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以及签订租赁合同的当天或其后）。

（3）章程 2 份（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出资时间可至营业期限到期前，营业期限可为长期；签订时间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以及签订租赁合同的当天或其后）。

（4）法人及股东身份证件各 1 份（鼓楼区需提供原件，其他区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即可；股东若为公司，鼓楼区需携带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其他区只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经办人身份证。

(6) 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1 份（房屋所有权属公司，需加盖公章；若无房产证，需在街道提供的住所使用证明并盖章）。

(7) 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注意：租赁合同上的地址需与房产证复印件上的地址一致；租赁合同需以公司的名义与出租方签订，如福州 × × 有限公司；签订时间需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的当天或其后）。

(8) 住所承诺书 1 份。

(9)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1 份。

2. 工商登记范本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如下：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州友线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或注册号	(榕) 登记名核字[2014]第 9413 号		
住所	福建省(市/自治区) 福州市(地区/州/自治州) 连江县(自治县/旗/自治旗) 东山镇(民族乡/镇/街道) 湖溪村(路/社区) 66 号		
联系电话	13659106771	邮政编码	350000
□ 设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欢	职务	□ 董事长 □ 执行董事 ☒ 经理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方式(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 □ 募集设立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及代购；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经营期限	☒ 10 年 □ 长期	申请执照副本数量	1 个
股东(发起人)	名称或姓名	证照号码	备注
	王欢	352245197012042939	
	兰朝霞	3522551988011011459	

图 1-4



股东 (发起人)			
☐ 变更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拟变更内容	
☐ 备案			
增设分公司	名称		注册号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清算组	成员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其他	☐ 董事 ☐ 监事 ☐ 经理 ☐ 章程 ☐ 章程修正案		
☐ 申请人声明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欣		公司盖章	
(清算组负责人) 签字：		2014年 2 月 6 日	

图 1-4 (续)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 名	王欢	联系电话	13659106771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52245199012042439

姓名: 刘XX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XXXX年XX月XX日

住址: XX省XX市XX县XX镇XX路XX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6XXXXXXXXXX333

相
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背面

签发机关: XX市公安局XX分局

有效期限: 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欢

2014年 2月 6日

图 1-5

董事、监事、经理信息

姓名 王欢 职务 执行董事兼经理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52245199011042439

姓名: XXX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住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XX 镇 XX 路 XX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6XXXXXXXXXX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背面

签发机关: XX 市公安局 XX 分局
 有效期限: XXX.XX.XX-XXX.XX.XX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图 1-6

(2) 设执行董事的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决议如下:

福州众诚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会议时间: 2014 年 2 月 5 日
 会议地点: 福州众诚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性质: 首届股东会会议
 参加会议人员: 股东王欢、兰朝霞, 全体股东均已到会。
 会议议题: 协商表决本公司设立及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福州众诚贸易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 本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王欢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股东王欢、兰朝霞。经股东会会议讨论, 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选举王欢担任公司首届执行董事, 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任期三年。
- 二、选举兰朝霞担任公司首届监事, 任期三年。
- 三、聘任王欢担任公司经理, 任期三年。
- 四、表决通过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签字: 王欢 兰朝霞

2014 年 2 月 5 日

图 1-7



(3) 新有限公司章程（设执行董事）如下：

福州众诚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王欢、兰朝霞共同出资，设立福州众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4 年 2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福州众诚贸易有限公司。

第四条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 66 号。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批发、代购代销；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条 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第九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十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下：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住所 身份证（或证件）号码

王欢 福建省福安市潭头镇东昆村东昆街 5 号 352245199012042439

兰朝霞 福建省福安市范坑乡上坪村太聪街上路 15 号 352255198011011459

第十一条 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王欢	120 万元	货币	2024 年 2 月 12 日前
兰朝霞	80 万元	货币	2024 年 2 月 12 日前
合计	2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公司制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十三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图 1-8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依照规定的时间按时召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盖章)。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会议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由股东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二十三条 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图 1-8 (续)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一人, 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并依法登记。

第二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变更, 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 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 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 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 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条 股东依法转让股权后, 公司应当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 10 年, 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公司延长营业期限须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 股东决定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因前款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公司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第三十三条 公司解散, 依法应当清算的,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三十五条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公司法》规定清偿前, 不得分配给股东。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报经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并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图 1-8 (续)